

科研简报

2016年第3期(总第19期)

安徽工业大学科研处编

2016年10月

目 录

【政策导向】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3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7
【综合报道】	13
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道才一行来校商谈共建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事宜	13
省人大副主任一行来安徽工业大学马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考察	13
【暑期工作进行时】科研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4
校党委书记刘新跃、青年教师张良安参加全省高校教师代表座谈会	15
我校召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推进会	16
我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17
学校召开秋季科研工作会议暨 2017 年国家基金申报动员会	17
校长李家新出席慈湖国家高新区招商引资暨产学研融合项目签约仪式	19
马鞍山质量发展研究院揭牌仪式在我校举行	19
【产学研动态】	21
管工学院赴芜湖共生和海洋两家物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21
扬州市宜陵镇领导到我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	21
马钢自动化公司与我校计算机学院共建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	22
管工学院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交流	23
冶金工程学院赴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	23
东阳市科技局和磁性材料企业来我校开展产学研洽谈	24

【学术交流】	25
安徽工程大学陈其工教授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25
华菱钢铁副总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25
我校冶金学院教师参加第十一届选矿年评会议	26
我校参加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26
我校教师参加第九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与工艺国际会议	27
日本名古屋大学教授福田敏男来我校访问交流	28
加拿大高级研究员张永柱教授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28
东北大学王强教授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29
东南大学宋爱国教授应邀来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做学术报告	29
【科研信息】	30
我校两项课题获团中央 2016 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立项	30
我校 42 个项目获得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30
我校新增 1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31
我校召开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会	32
2016 年前三季度科研工作总体情况	32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纵向课题立项情况	33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横向课题新增情况	33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科研奖励申报与专利新增情况	34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纵向课题结项与中期检查情况	35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技术合同市场认定情况	35

【政策导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

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

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

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

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结合高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认识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高校要改革完善科技评价考核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既要注重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又要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还要创新科研组织方式，

组织科技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积极参与国家、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更要引导、激励科研人员教书育人，注重知识扩散和转移，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简政放权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要审批或备案。高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高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应当通过网站、办公系统、公示栏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高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

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鼓励高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运营体系，培育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五、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高校要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技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高校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总额的 50%。成果转化收益扣除对上述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

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六、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高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征得学校同意，可以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在不超过三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对在岗兼职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及返岗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兼职管理，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鼓励高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鼓励高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教育部将组织高校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加大对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专业教师在校企之间的交流力度。

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支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场地、信息网络和商事、法律服务，建

立微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组织有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校科技人员和天使投资人开展志愿者行动，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创业辅导以及技术开发合作援助，编写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辅材料，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对学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鼓励高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高校与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高校和地方、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快推进高校科研设施与仪器在保障本校教学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共享。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各类研发平台，要按功能定位，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加大向社会开放的力度，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服务支撑。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有偿开放的，严格按国家工商、价格管理等规定办理，收入、支出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国家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高校要按期以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高校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高校主管部门要根据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情况，对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省级教育、科技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根据本意见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

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育部将组织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教育部科学技术司、科学技术部创新发展司反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综合报道】

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道才一行来校商谈共建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事宜

8月1日下午，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道才、雨山区区长陈永红以及发改委、科技局有关负责人来我校商谈市校共建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校长李家新，副校长魏先文出席会议，工程研究院、发规处、科研处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李家新主持会议。

李家新从基本教学、师资队伍等方面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了我校近几年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主要成果以及市校开展合作情况。

陈永红简要介绍雨山区机器人产业发展现状以及筹建智能装备产业相关情况。校区双方就政策支持、人才集聚、发展导向等方面的深化合作事宜交换了意见。

徐道才指出，智能装备产业与马鞍山市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共建产业研究院时间紧、任务重，市校双方应尽快确定合作模式、细化合作目标及任务，让智能装备相关成果尽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最后，李家新强调，智能装备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双方应密切沟通协调，脚踏实地合作，实现双赢局面。就具体合作，他建议各级政府应尽快出台相关科研及服务配套政策，在学校人才引进、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市校共建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是安工大与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开展的又一重大合作项目，将有力推进我校智能技术相关学院及学科快速发展。

（工程研究院 供稿）

省人大副主任一行来安徽工业大学马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考察

8月3日下午，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卫国，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果、副主任委员朱士群，省科技厅副厅长刘明平，省文化厅副厅长丁光清等一行11人在副市长马少华、市人大副主任徐业志以及市有关单位负责人的

陪同下，来安徽工业大学马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考察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校长李家新，工程研究院有关负责人陪同考察。

李家新简要介绍了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整体发展状况和配套制度制定情况，着重对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了介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王小林从研究院发展现状、成果转化特色举措、主要工作业绩等方面做了汇报。

梁卫国参观了研究院相关研究所和工业设计中心，观看了工业机器人所研发的各类机器人产品视频。他对研究院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采取的举措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各级政府、高校院所一定要领会新修改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精神实质，要用法治手段推动中央重要部署贯彻落实，以此来营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加速推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现我省科技强省战略目标。

（工程研究院 供稿）

【暑期工作进行时】科研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暑假期间，科研处有序开展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满足了广大师生暑期对科研服务的需求，保持了学校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常态化。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启动 16 年度校青年基金申报工作，汇总、发布各类项目申报通知及综合信息，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系列专项、联合基金项目 4 项，安徽省哲学社科社科课题项目 67 项，军委装备部预研领域基金课题 1 项；推荐申报省社科联社科普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密切关注上半年申报项目实时动态，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42 项(面上项目 16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1 项，联合基金项目 5 项，直接资助经费达 1664 万元)；获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立项 7 项(规划基金 2 项，青年项目 5 项，资助经费 60 万)；获省社科联社科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立项 2 项目；获市软科学项目立项 6 项；获得省社科联先进个人和优秀社科普及读物各 1 项。完成省财政厅 2014 年度省社科规划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和 2016 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组织清理 2011 年所有未结项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工作。

促进政产学研及成果管理。签订横向科研合同 19 项，合同额 428 万元。组织申请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5 项；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 项。申报软件著作权 2 项，获准 1 项。向马鞍山市技术市场报送认定技术合同 33 份，认定为技术开发/转让合同 30 份，涉及合同额 1176 万元，可免营业税及附加税 38.33 万元。对接市科技局，组织沪宁机械公司来校合作洽谈产学研合作，与机械学院签订科技服务合同。与花山区对接，交流“智能装备研究院”事宜，推进市校合作共建科研公共平台。计算机学院与马钢自动化公司产学研合作，签约共建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安徽省战略新兴产业聚集发展促进条例》、《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细则》等文件的修订，并报呈主管单位。

加快科研平台建设。积极筹备“冶金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落实相关事项，经教育部科技司审核，确认了验收组专家成员与验收时间。密切跟踪“特种重载机器人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和“煤清洁转化与高值化利用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评审情况，并对拟建实验室申报建设组织模拟考察，对照标准就实验室研究方向、运行管理、基础与条件、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现场考察和论证，并提出改进方案，促进跨学科省级科研平台的建设实施。

完成学报编辑出版。学报自科、社科版接收、登记、查重、初审稿件 194 篇，送专家外审 12 篇，返作者修改 30 余篇，复审、终审 76 篇，编辑加工稿件 65 篇，校对稿件 300 余篇次；完成 2016 年第 2 期的中国知网、万方、维普、超星数字等国内知名数据库发送及本刊网站的数字化发表工作；根据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要求，完成学报 2 刊出版情况（半年报）统计报表的填报和上传，以及 2 刊出版许可证正、副本的检查材料的准备和报送等工作。

（科研处 供稿）

校党委书记刘新跃、青年教师张良安参加全省高校教师代表座谈会

在第 32 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9 月 9 日下午，省委书记李锦斌在安徽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高校教师代表座谈会，我校党委书记刘新跃和青年教师代表张良安应邀参加。

座谈会上，李锦斌向全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他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提高质量，努力把我省教育事业办得越来越好；全省高校要注重服务科技前沿，注重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注重服务安徽重大需求，坚定创新自信，坚定敢为天下先的志向，抢抓政策机遇，立足自身优势，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抓好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在推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中奋力走在前列、发挥更大作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唐承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树隆陪同调研。

作为全省三个教师代表之一，张良安在座谈会上就创新创业的经历作了发言。他从创新起源、助推孵化、激励发展三个方面介绍了自己的创新创业过程，汇报了学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制度创新和扶持措施，特别是在团队组建、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等方面采取的倾斜政策。省委书记李锦斌和教育厅厅长程艺在讲话中肯定了我校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的创新做法。

（科研处 供稿）

我校召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推进会

9月18日，我校在学术会议中心召开冶金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工作推进会。副校长魏先文出席并主持会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冶金学院、工程研究院、科研处等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科研处负责人介绍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的基本要求、程序及其前期联系工作；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汇报了目前的工作进展；冶金学院负责人介绍了实验室仪器设备安装和展板、标牌布置等工作开展情况；与会人员就实验室验收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为下一步的验收提出建议。

魏先文对下一阶段迎验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了分工和布置。他指出，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验收有关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细化会议议程、设计好专家组考查路线、安排接待工作的衔接等各细节环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沟通协调，高标准、严要求，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科研处 供稿）

我校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9月22日下午，学校在佳山校区举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副校长林钟高出席并主持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章程，会议表决通过了补选谢能刚、王兵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了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名单及其酝酿过程，委员们根据《安徽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安徽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安徽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安徽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逐个对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教学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建设）委员组成人选进行了讨论，综合考虑学校各学科结构布局、委员年龄结构和行政职务等因素，依次表决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会上，发规处负责人介绍了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起草过程，并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科研处负责人汇报了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和主要内容。委员们听取汇报后，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最后经表决原则通过了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安徽工业大学智库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科研处 供稿）

学校召开秋季科研工作会暨 2017 年国家基金申报动员会

9月21日下午，学校在佳山校区学术会议中心召开 2016 年秋季科研工作会暨 2017 年国家基金申报动员会。校长李家新、副校长魏先文，各学院院长、科研副院长，工程研究院、省部级科研机构负责人及科研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魏先文主持。

会上，科研处处长水恒福从科研经费到位情况、专利申请与授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获准、获奖情况等方面对学校科研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7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工作作出了布置安排。科研处副处长刘家树围绕人文社科项目

申报、获准、中期检查、结项进展及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做了汇报。工程研究院院长王小林围绕工程研究院的相关工作做了汇报。

冶金学院、能环学院、商学院、艺设学院、数理学院等学院负责人先后在会议上发言，大家对学院目前科研状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分析总结，就科研条件、团队建设、与地方政府的合作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李家新指出，科研工作的根本在研究基础,最重要的基础是师资队伍，基金申报立项命中率的高低反映出师资队伍的质量和状态，要千方百计地调动每一位教师的积极性。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真正为教学、科研打下坚实基础。抓研究方向和创新是科研关键点，不论是国际前沿问题，还是企业遇到的生产实际问题，都要以研究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学院领导要重视团队建设和方向凝练、重视激发每一位老师的创新活力，鼓励教师甘于坐“冷板凳”，沉下心来坚持沿着确定的研究方向。要加强学术交流、扩大影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术交流。要注重国家基金项目申报书的写作技巧，在保证基金申报数量的前提下，提高申报书质量，提高立项数量。要充分认识到横向科研课题的重要性，一定要严格把关，认真、踏实开展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以成果赢得企业的赞誉。要重视专利申请，既要保证专利数量，更要注重专利成果的转化。

魏先文在主持会议时传达了校党委书记刘新跃的指示精神，学院科研工作的实绩反映了学院领导班子的领导力和战斗力，学院要真正帮助教师们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要关心、关怀、指导、帮扶教师，发挥其创造性和能动性，力争学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再创新业绩。魏先文要求各单位认真领会和落实李家新校长的讲话精神，并对学院提出了具体要求：学院要压实责任、勇于担当，要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科研副院长要抓具体、抓落实。要认真学习研究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做好项目预算和合同约定，确保课题经费合理使用。要紧盯科研目标，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确保完成年度科研任务。国家基金申报要早谋划、多交流、强基础，高度注重积累和创新，使学校的科技创新和国家基金获准数量再上一个新台阶。

（科研处 供稿）

校长李家新出席慈湖国家高新区招商引资暨产学研融合项目签约仪式

9月26日上午，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区举行招商引资暨产学研融合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市委书记魏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靳林春、市政协主席李群、副市长季翔等出席会议。校长李家新、副校长魏先文以及科研处负责人应邀参加签约仪式。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7所高校以及山东浪潮集团等17家企业负责人和代表参加签约仪式。

李家新作为签约高校代表在签约仪式上发言。他指出，高校与慈湖国家高新区签订深度融合合作协议，是对市校合作的进一步延续、深化和具体化，是推进市校合作覆盖县区、园区的又一次有益实践。李家新表示，作为签约高校，学校将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各项具体任务落实，争取早日取得实质性成效。

魏先文代表学校签署了《慈湖国家高新区—安徽工业大学深度融合合作协议》，标志着我校与慈湖国家高新区的合作全方位推进，建立良好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合作关系。据悉，我校第一个知识产权入股的高新技术公司落户在慈湖国家高新区。

（科研处 供稿）

马鞍山质量发展研究院揭牌仪式在我校举行

9月29日上午，马鞍山质量发展研究院揭牌仪式在我校佳山校区学术会议中心举行。马鞍山市副市长王晓焱、我校副校长林钟高出席了揭牌仪式。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质监局等单位，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省质监局调研组负责同志以及质量研究院全体教师参加了揭牌仪式。

揭牌仪式上，首任研究院院长、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包菊芳教授介绍了研究院筹备情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范俊生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方承武分别代表合作双方致辞，并现场签署了政产学研合作协议。王晓焱和林钟高共同为研究院揭牌。

马鞍山质量发展研究院的成立标志着我校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与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将进一步围绕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等方面，积极整合政府、企业、高校人才资源，全方位推进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必将为马鞍山全国质量示范城市的创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据悉，省内城市成立质量发展研究院尚属首家。

(管工学院 供稿)

【产学研动态】

管工学院赴芜湖共生和海洋两家物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7月1日，学院主持工作副院长岳朝龙、副院长郜振华一行3人赴芜湖“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海洋物流有限公司”洽谈院企产学研合作事宜。

两家公司介绍了企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技术瓶颈，提出了多个技术需求，并希望加强与高校的深度合作，共同研究开发。

岳朝龙表示学院将积极组织相关老师，认真研究企业需求，提出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强化任务分解，真正使产学研合作开花结果。与会的老师们也根据两家公司的技术需求，内容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整个座谈会气氛非常热烈。

会后，岳朝龙一行还参观了“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中心和“芜湖海洋物流有限公司”智能网仓部。

(管工学院 供稿)

扬州市宜陵镇领导到我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

7月6日上午，扬州市宜陵镇镇长徐骏、党委副书记石利峰、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桂新等一行10人到我校管工学院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交流。学院党政领导，相关教师参加了交流会。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方承武主持。

方承武代表学院对徐骏一行表示欢迎。副院长岳朝龙介绍了学院的办学情况，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绩，重点介绍了学院在加强产学研合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徐骏介绍了扬州市宜陵镇的经济状况，希望双方继续加强沟通，在实践基地建设、人才交流、创新创业等方面深入合作。

会后，参会人员共同参观了管工学院实验室。

下午，方承武陪同徐骏等人在佳山校区主楼317会议室分别与工程研究院王小林副院长、陈乐柱副院长以及科研处蔡征宇副处长等进行了具体的合作意向交流座谈。

(管工学院 供稿)

马钢自动化公司与我校计算机学院共建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

7月22日下午，我校计算机学院——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签字仪式在秀山校区举行。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育翔，校党委副书记陈润、副校长魏先文出席签约仪式。马钢科技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自动化公司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校科研处、计算机学院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蒋育翔在讲话中指出，马钢在转型发展中离不开社会优质资源特别是高校的支撑，马钢自动化公司同安工大计算机学院合作，在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方面有着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双方各有优势，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他期望双方建立紧密的联系，在关键技术上形成突破，形成产业链，为社会输送和培养更多的信息产业人才。

陈润在讲话中对双方的合作提出三点意见：校企合作要注重实效；校企合作要有助于企业的转型发展；校企合作要有助于学科建设和学生的培养发展。他希望进一步明确产学研合作创新的目标任务；强化措施，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再上新台阶。

魏先文在致辞中指出，要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必须加强工业大数据、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安全、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此次，计算机学院和马钢自动化公司开展的合作必将对我省在工业4.0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产生积极影响。希望双方抓住这一契机，拓宽渠道、加大力度，优势互补，将合作提升到新的高度。

揭牌仪式上，蒋育翔和陈润为《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揭牌；蒋育翔和魏先文为《安徽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安徽马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揭牌。

签约仪式上，双方签订《面向工业企业的质量大数据分析云服务平台》和《机器人视觉识别关键技术研发》两项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

当前在工业大数据的背景下，双方建立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将对马钢自动化公司的转型发展、计算机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提升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计算机学院 供稿)

管工学院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交流

7月28日上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主持工作副院长岳朝龙率队到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展“政产学研”合作交流。

交流会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范俊生介绍了全面建设“质量马鞍山”的背景，以及马鞍山市“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表达了与管工学院就质量管理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的意愿。

岳朝龙介绍了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科情况，重点回顾了学院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教学与科研情况，以及近年来学院依托学科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积极服务社会的情况。

会上，双方就质量管理领域的合作框架、合作内容及合作形式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并就联合成立马鞍山质量发展研究院达成初步意向。

(管工学院 供稿)

冶金工程学院赴泗阳经济开发区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

8月23日，冶金工程学院副院长黄贞益率队赴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考察，与开发区党工委领导就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进行沟通交流，并举行签约仪式。

交流会上，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史素珍就泗阳县开发区在招商引资、产业结构、经济运行等方面介绍了开发区的总体情况以及目前开发区在国家和省内取得的成绩，详细介绍了开发区与安徽工业大学在汽车轮毂及配件产业领域已开展的技术交流，并表达了与学院就人才培养、实习就业、科研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的愿望。黄贞益介绍了学校和学院的学科设置、师资力量，重点介绍了学院在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创业及学院的科研能力，并对泗阳开发区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机会表示感谢，期待双方今后通过更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实现共赢。

双方签订了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的协议，并举行了揭牌仪式。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领导，冶金学院副院长冀秀芝和有色冶金系部分教

师参加了签字和揭牌活动。

(冶金学院 供稿)

东阳市科技局和磁性材料企业来我校开展产学研洽谈

9月21日上午,在浙江省东阳市科技局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的组织下,科技局主要领导和当地十几家磁性材料厂的主要负责人一行共20多人来我校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开展了产学研洽谈会。学院主要领导和有关教师参加了洽谈会。会议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柳东明副院长主持。

学院季爱华书记和何宜柱院长对客人到来表示欢迎。与会企业与参会教师进行了实质性的对接,有关项目合作正在进一步洽谈中。参会企业还与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了对接,纷纷表示要到学校招聘所需人才。

会议结束后,东阳客人还参观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磁性材料实验室和分析测试中心。魏先文副校长也在会后亲切接见了来访客人,并对他们来我校进行产学研洽谈表示感谢。

(材料学院 供稿)

【学术交流】

安徽工程大学陈其工教授来我校进行学术交流

7月7日下午，安徽工程大学党委书记陈其工教授应邀来我校作了题为《分布式光伏微网集成技术与探索》的学术报告。校党委书记刘新跃和校长李家新会见了陈其工，双方就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和校际合作交流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报告会上，陈其工生动、详实地阐述了光伏微电网技术的历史、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所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详细介绍了所带领的科研团队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并展示了获得最新技术成果。报告拓宽了与会师生的学术视野，使大家领略了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学术前沿和技术发展动向。陈其工还与参会师生就光伏微电网专业技术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对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关系、资源配置与特色建构的关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的关系等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报告会由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主办，我校相关学科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参加了此次报告会。

（电气学院 供稿）

华菱钢铁副总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7月12日下午，湖南华菱钢铁公司副总经理蔡焕堂博士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并在秀山校区冶金楼会议室作了题为《夹杂物的表征与洁净钢生产工艺》的学术报告。冶金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教师到会聆听。

报告会上，蔡焕堂介绍了炼钢流程中氧化铝夹杂的形成以及钙处理技术。并分类讲解了洁净钢评判的各种技术，图文并茂，系统性强。蔡焕堂还以个人三十余年的钢铁从业经验，就钢铁冶金行业的历史变迁、发展前景和职业规划等师生们感兴趣的话题做了探讨。会后大家踊跃发言，从技术问题到中外钢铁行业的对比、差异展开交流讨论。

报告会后，副校长顾明言会见了蔡焕堂，双方就冶金工程专业的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教师国际化培训、平台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冶金学院 供稿)

我校冶金学院教师参加第十一届选矿年评会议

7月13日至15日,由中国矿业联合会选矿委员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选矿学术委员会等单位共同主办、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和东北大学承办的第十一届选矿年评会议在东北大学举行。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选矿专业院士和专家学者360余人共聚一堂,围绕矿产资源高效加工与综合利用领域的科技发展进行学术交流。冶金工程学院执行院长王海川与矿物加工系教师胡义明、雷鹰、杨帆参加会议。

组委会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孙传尧致开幕词,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夏晓鸥、东北大学党委书记孙家学、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贾明星、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兼总工程师刘玉强也分别在开幕式中致辞。会议期间,王淀佐、余永富、孙传尧、刘炯天、邱冠周等院士泰斗分别作了《近年间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方向》等的学术演讲,各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围绕矿产资源高效加工与综合利用等议题,作了《选矿综合年评》等34个精彩的学术报告。

选矿年评会议于1981年在北京首次召开,是我国矿物加工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学术盛会。本次会议重点梳理与总结近10年来国内外选矿基础理论、工艺技术、工程实践方面的学术进展与科技进步成果,探讨选矿科学与技术未来发展方向,对于提升国内矿产资源高效加工与综合利用水平,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冶金学院 供稿)

我校参加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7月30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在北京国谊宾馆召开,工信部副部长冯飞、国家发改委巡视员夏农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来自国内100多家钢铁企业、相关协会、研究院所以及安徽工业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的近300名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大会由会长马国强同志主持。我校冶金工程学院

执行院长王海川代表协会理事李家新校长参加理事会及扩大会议。

理事会议通过了中国钢协发展的有关事项，增选原马钢集团董事长将党委书记顾建国同志为协会常务副会长，包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魏栓师、冶金规划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李新创为副会长。

扩大会议上，冯飞就供给侧改革与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夏农就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怎么看、怎么定、怎么办三方面做了重要讲话；中国钢协党委书记兼秘书长刘振江就上半年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做重要报告，会长马国强做了“坚决化解过剩产能奋力打赢转型脱困攻坚战”的讲话。企业代表沙钢、河钢、酒钢、荣程、大连上交所等五家单位做了交流发言。大会还发布了“十三五”钢铁行业人力资源发展指导意见以及 2016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运行特点及后期走势分析等 3 个专题报告。

本次在钢铁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努力实现钢铁行业脱困发展的重要时期召开，对我国钢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冶金学院 供稿)

我校教师参加第九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与工艺国际会议

8 月 1-5 日，由中国金属学会、韩国金属材料学会、美国矿物金属材料学会、日本金属学会和澳大利亚材料学会共同主办，日本金属学会承办的第九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与工艺国际会议在日本京都国际会议中心举行。来自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00 余位专家学者共聚一堂，围绕各类材料的性能、相变和工艺开展学术交流。我校冶金工程学院孔辉教授参加会议。

全体大会上，中科院沈阳金属所的成会明院士、美国伍斯特理工学院(WPI)的 MISHRA 博士、日本东北大学 HONO 教授、韩国汉城大学的 KWON 教授和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RMIT) Barnard 教授分别作了“石墨烯样品的制备与应用”、“21 世纪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持续发展----人类的机遇与挑战”等大会报告。

孔辉就氧化物冶金领域的相关成果在分组会议上进行了报告，并与相关领域的专家开展了探讨。

据悉 2019 年第十届环太平洋先进材料和工艺国际会议将在西安召开。

(冶金学院 供稿)

日本名古屋大学教授福田敏男来我校访问交流

8 月 31 日，日本名古屋大学福田敏男教授应邀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副校长顾明言会见了客人，外事办负责人、机械工程学院师生参加了相关活动。

当日上午，福田敏男受聘我校兼职教授仪式在学术会议中心举行。顾明言代表学校致辞，并向客人介绍了校情校史和国际合作交流情况。福田敏男介绍了名古屋大学以及个人的科研学术情况，表示将竭力促进两校之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顾明言为福田敏男颁发了兼职教授证书。仪式结束后，福田敏男还与校外事办、机械工程学院教师代表就两校合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微纳米机器人研究等进行了交流探讨。

下午，福田敏男为机械工程学院师生作了题为《微纳米机器人及其应用 Multi-Scale Robotics:Micro and Nano Bio cell Robotic manipulation and Automation》的学术报告。报告结束后，福田敏男和现场的师生进行了交流。

(机械学院供稿)

加拿大高级研究员张永柱教授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9 月 12 日，加拿大 Golder Associated Inc 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客座教授张永柱应邀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并指导资源循环学科建设发展工作。校长李家新会见了张永柱教授，双方就冶金资源的综合利用技术、冶金行业的发展以及未来的合作事宜进行了交流。人事处、外事办、科研处以及冶金工程学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张永柱作了题为《国内外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的处理技术》的学术报告，报告重点介绍了国外优美科公司的冶炼工艺流程及其运行情况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二噁英的产生和防治技术。他还与冶金工程学院师生就电子废弃物的再生冶炼过程中的尾气治理、尾渣处置和工艺流程的发展趋势，生活垃圾处

置过程中的分类、焚烧设备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冶金学院 供稿)

东北大学王强教授来我校开展学术交流

9月19日,东北大学材料电磁过程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王强教授来到我校冶金工程学院开展学术交流,在冶金楼南楼院学术报告厅做了“基于洁净钢高效生产的新型电磁冶金技术研究”的学术报告。冶金工程学院执行王海川主持了报告会,冶金工程等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了学术报告。

王强教授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资助。报告重点介绍了电磁场在钢铁冶金连铸过程中的应用,就钢包出钢过程控制钢水卷渣的电磁引流技术与电磁旋流水口控制技术、利用电磁力对钢包底部漩涡抑制技术的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引起了与会师生的极大兴趣。报告结束后,与会师生就自己感兴趣的问题与王强教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王强教授一一做了精彩详尽的回答。同时王强教授还向学院教师赠送了自己编写的《强磁场材料科学》和《电磁冶金新技术》两部专著。

(冶金学院 供稿)

东南大学宋爱国教授应邀来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做学术报告

9月21日下午,应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邀请,东南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宋爱国教授来我院做《力觉临场感遥操作机器人技术研究进展》学术报告,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章家岩教授主持,学院骨干教师,本科生及研究生参加了此次活动。

宋爱国教授的报告对力觉临场感遥操作机器人技术的发展历史和关键技术进行了阐述,重点介绍东南大学机器人传感与控制技术研究所在力觉临场感遥操作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应用情况。报告图文并茂、内容丰富、案例生动,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

在交流互动环节中,宋爱国解答了老师和同学们的提出的问题。

(电气学院 供稿)

【科研信息】

我校两项课题获团中央 2016 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立项

团中央日前公布了 2016 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入选名单，我校 2 项课题获得立项，其中 1 项为重点课题。

校团委杜飞老师主持的《大学生创业动力因素研究》获重点课题立项；校团委祝小迁老师主持的《基于志愿服务的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路径》获准立项。安徽省仅有两个项目获重点课题立项，这也是我校共青团工作研究首次获得团中央课题立项。

2016 年度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是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处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战线共青团工作研究，推进学校战线形成“全团抓研究”的生动局面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校团委将通过这些研究课题，引导共青团工作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强化理论探索，了解、掌握青年成长成才规律，不断提高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能力和水平。

（团委 供稿）

我校 42 个项目获得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布了 201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中受理阶段评审结果，我校共有 42 个项目获立项资助，其中面上项目 16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1 项，联合基金项目 5 项，直接资助经费达 1664 万元。

各科学部获资助分布情况为：数理科学部 2 项，化学科学部 5 项，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6 项，信息科学部 6 项，管理科学部 3 项。学院获资助分布情况为：冶金学院 10 项，材料学院 3 项，化工学院 5 项，机械学院 3 项，电气学院 3 项，计算机学院 2 项，建工学院 2 项，能环学院 6 项，数理学院 4 项，商学院 2 项，省冶金重点实验室 2 项。

据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接收项目申请 172843 项，经初步审查受理 169832 项。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类型项

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资助面上项目 16934 项、重点项目 612 项、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38 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00 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6112 项、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2872 项、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135 项、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05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85 项、部分联合基金项目（NSAF 联合基金、天文联合基金和钢铁联合研究基金）116 项，合计 37409 项。

目前，获资助项目负责人正积极按照基金委要求，编制资助项目计划书，落实工作条件，以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科研处 供稿）

我校新增 1 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近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 2016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共受理申报 1209 项，立项 398 项，我校商学院江小国副教授的“供给侧改革：方法论与实践逻辑”（16FJL001）项目获立项资助，资助经费 20 万，该成果在分析供给侧改革深刻内涵与逻辑背景的基础上，从机理分析、实践路径探索等层面展开研究，形成供给侧改革“内涵——方法论——实践逻辑”的系统性理论框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从 2016 年开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行集中受理申报，一年评审一次，望广大教师高度关注，提前谋划，凝练选题，组织团队，潜心研究，积极准备，踊跃申报。

截止目前，今年我校人文社科类项目共获得国家级社科项目 6 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 项（董梅生、金道政），国家后期资助 1 项（江小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学部项目 3 项（常志朋、贾兴梅、刘小弟）。此外，2016 年我校获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7 项。据悉，我校国家社科年度项目获准数位于省属高校第 5 位；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获准数位于省属高校第 2 位，全国第 98 位。

（科研处 供稿）

我校召开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会

9月24日上午，我校在佳山校区召开安徽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由来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十七冶集团公司、马鞍山社科联等单位的十位教授、专家组成。副校长魏先文出席验收会。会议由科研处处长水恒福主持。

验收会上，魏先文简要介绍了学校的发展概况以及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的成绩。希望专家继续保持同我校的联系，经常来校传经送宝，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和实力。

本次有1个重大项目，25个重点项目接受验收。验收会分自然科学组和社会科学组同时进行。在推荐专家组长后，重大项目负责人围绕课题的研究内容总体进展、执行情况和研究成果等方面向专家组进行了汇报、答辩；重点项目由验收专家组审查验收材料。经质询、讨论和专家评议，形成了最终的验收意见。接受验收的26个项目全部通过验收。

（科研处 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科研工作总体情况

科研到位经费：截止到9月30日，科研处到位经费480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2133万元，同比增加62.3%。到位经费中各工科学院排位分别是冶金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材料学院、化工学院、能环学院、建工学院、计算机学院。各文科学院的排位分别是商学院、管工学院、数理学院、艺术学院、马克思学院、公法学院、外语学院、体育部。

科研项目：2016 我校科研项目发展呈现良好态势，纵向课题继续保持在较高平台上，横向课题维持稳定发展水平。2016年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53项；申报国家社科基金35项；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3项；申报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52项（含专项任务项目4项）；申报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41项；省科技厅重大专项2项；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67项；申报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项目14项；省领导圈定课题8项。前三季度我校申报各类纵向科研项目达526项。

到目前为止，新增纵向项目 191 项（其中省部级以上项目 162 项），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164 项，其中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4 项。

科技奖励和专利申报：2016 年组织申报了省部级科技奖励 14 项，其中：申报安徽省科技奖 12 项（第一单位 5 项），申报教育部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1 项，申报上海市科技奖 1 项（第二单位）。获准省部级科技奖励 4 项，其中：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上海市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1 项（均第二单位）。申报专利 2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3 项；授权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

（科研处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纵向课题立项情况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纵向课题立项情况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新立各类纵向课题共 191 项，详细情况如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4 项（其中面上项目 16 项，青年项目 21，联合基金 5 项，合作单位 2 项）；国家社科规划项目 3 项（后期资助 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7 项；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项（合作单位）；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 1 项（合作单位）；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4 项，其中面上项目 13 项，青年基金 10 项，杰出青年基金 1 项；省科技攻关项目 2 项；省科技厅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1 项；省科技厅重大专项 2 项（合作单位）；省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3 项；住建部科技项目 2 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4 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34 项；安徽省领导圈定课题 3 项；省软科学项目 2 项；省社科联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2 项；省社科联知识普及规划项目 2 项；省民政厅社会服务项目 2 项；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课题 1 项；马鞍山市软科学项目 6 项；马鞍山市社科联项目 14 项。

（科研处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横向课题新增情况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产学研课题继续呈稳定发展态势，新增横向课题 164

项。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4 项。各学院新增横向课题项目数分别如下：冶金工程学院新增 27 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增 12 项；化学与化工学院新增 2 项；建筑工程学院新增 12 项；机械工程学院新增 26 项；电气信息学院新增 15 项；计算机学院新增 5 项；能环学院新增 5 项；商学院新增 20 项；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增 24 项；公法学院新增 5 项；外语学院新增 2 项；艺术学院新增 5 项；数理学院新增 1 项；分析中心新增 2 项；其他新增 1 项。

(科研处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科研奖励申报与专利新增情况

2016 年前三季度组织申报了省部级科技奖励 14 项，各学院申报情况为：冶金学院 1 项（第二单位）、材料学院 2 项（第二单位 1 项）、化工学院 2 项（第二单位 1 项）、建工学院 2 项（均为第二单位）、机械学院 1 项（第二单位）、电气学院 3 项（第二单位 1 项）、计算机学院 1 项、能环学院 1 项、机关 1 项（第二单位）。获准省部级科技奖励 4 项，其中：化工学院，电气学院、建工学院、机关各一项（均为第二单位）。

共申请专利 21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73 件，实用新型专利 44 件。各学院申请情况如下：冶金学院：38 件（其中发明 30 件）；材料学院 12 件（其中发明 12 件）；化工学院：27 件（其中发明 27 件）；建筑工程学院：8 件（其中发明 5 件）；机械工程学院：33 件（其中发明 25 件）；电气信息学院：23 件（其中发明 13 件）；计算机学院：10 件（其中发明 10 件）；能环学院：48 件（其中发明 36 件）；重点实验室：5 件（其中发明 4 件）；分测中心：0 件；数理学院：10 件（其中发明 9 件）；管工学院：3 件（其中发明 2 件）。

共获授权专利 128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100 件。各学院专利授权情况为：冶金学院：17 件（其中发明 15 件）；材料学院：28 件（其中发明 28 件）；化工学院：20 件（其中发明 20 件）；建筑工程学院：15 件（其中发明 9 件）；机械工程学院：19 件（其中发明 13 件）；电气信息学院：3 件（其中发明 2 件）；计算机学院：0 件；能环学院：12 件（其中发明 4 件）；重点实验室：1 件（其中发明 1 件）；分测中心：4 件（其中发明 4 件）数理学院：6 件（其中发明 3 件）；

机关：3 件（其中发明 1 件）。

（科研处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纵向课题结项与中期检查情况

2016 年度前三季度的结项和年度报告工作情况如下：

1. 顺利完成 36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结项工作，其中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6 项，面上项目 8 项；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验收结项； 1 项省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会议验收结项；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通过教育部审核结项； 13 项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过科技厅审核顺利结项，其中面上项目 6 项，青年项目 7 项； 4 项省社科规划项目完成结项； 27 项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完成结项。 30 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完成结项； 1 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通过验收结项； 5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科技局验收结项； 6 项市软科学项目通过验收结项。

2. 完成 97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其中面上项目 42 项，青年科学基金 49 项，联合基金 6 项；完成 4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书填报工作； 5 项省科技攻关项目顺利通过科技厅年度检查； 5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顺利通过市科技局年度执行情况检查；完成了各类人文社科中检 112 项，其中包括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8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工程科技人才培养专项 1 项，省社科规划项目 40 项，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62 项。

（科研处供稿）

2016 年前三季度我校技术合同市场认定情况

前三季度向马鞍山市技术市场报送认定技术合同 105 份，其中认定为技术开发/转让合同的为 97 份，涉及合同额 2753 万元。按照国家税收减免政策，以上 97 份技术开发/转让合同可免营业税及附加税 90 万元。

各学院认定为技术开发的合同分别为：冶金学院 17 项（合同额 380.5 万元）、材料学院 11 项（合同额 144.6 万元）、化工学院 11 项（合同额 135 万元）、建工

学院 8 项（合同额 241.8 万元）、机械学院 16 项（合同额 478.5 万元）、电气学院 15 项（合同额 808.94 万元）、计算机 8 项（合同额 151.5 万元）、能环学院 3 项（合同额 40 万元）、数理学院 1 项（合同额 20 万元）、管工学院 5 项（合同额 205 万元）、商学院 2 项（合同额 19.8 万元）。

（科研处供稿）